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儿童肢体矫形器具服务项目需求方案

一、项目概况：

儿童骨科常见病为先天性和发育性肢体躯体畸形、步态异常、姿势异常、骨折脱位等。由于儿童有巨大的生长潜能和改建塑型能力，大多数异常情况可以在门诊通过保守治疗（矫形支具、矫正鞋、足弓垫、固定带、康复训练）获得矫正和恢复，而需要住院手术治疗的患者较少。

2022年，我院儿童骨科门诊就诊人数约500人。住院手术39例（平均住院费用约9000元），住院人数仅占总就诊人数的7.8%。而需要通过矫形器具治疗人数约150人，占总就诊人数的30%。

许多成人骨科患者也需要矫形固定器具（如颈托、胸腰椎骨折支撑保护支具、护腰、肩关节外展支架、锁骨带、上肢支具/吊带、膝关节韧带损伤术后保护支具、护膝、护踝、足踝支具、踝外翻矫形器、假肢等）。许多患者（特别是儿童）对骨科矫形器具有切实需求。

二、项目内容要求：

（一）学科建设规划

1. 我院儿童肢体畸形的评估、诊断和治疗规范化，打造“儿童肢体矫形中心”，扩大我院儿童骨科在顺德乃至周边地区的影响力。

2. 引进骨科矫形器具第三方服务，方便让患者在院内缴费、在院内进行矫形器具的测量取模和试戴，切实解决患者对矫形器具的需求，方便群众。

（二）场地：院区内地，约 10平方米。

1. 场地分区要求：按照项目需求进行室间功能分区，包含检测办公区和操作区。服务期内能根据政策和技术要求不断提升。

2. 场地装修：

2.1 由服务提供方负责整体设计装修且承担装修费用。

配套固定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照明、家具、操作台、柜等。

2.2 完成时间：不多于10天，包含装修、设备、设施的安装，达到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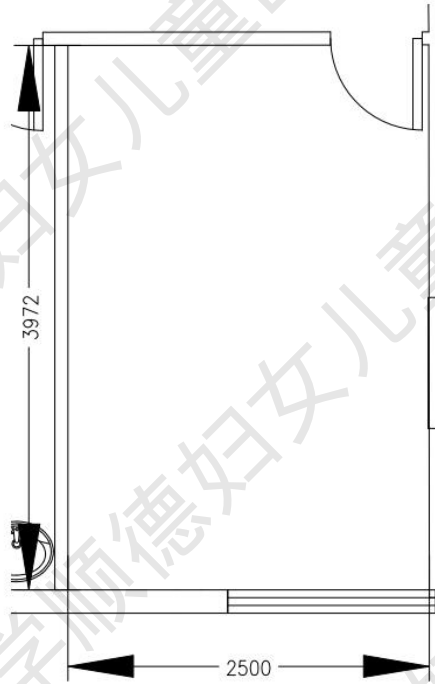
2.3 装修按照实际交付的场地进行设置。

2.4 合同期满后或因服务方原因终止合同，所有固定装修、固定设备设施无条件归院方所有，院方对服务提供方不作任何形式的任何补偿。

2.5 因政策性原因终止合同的，风险由服务提供方承担，所有固定装修和固定设备设施无条件归院方所有，院方对服务提供方不作任何形式的任何补偿。

2.6 装修需由服务方出设计图(设计图纸包括平面图、施工图、效果图等), 须经院方审核方可实施, 项目所有设施设备包括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均由服务供应商负责配置, 并向我院提交用电设备的总功率。

2.7 服务方装修实施须按照院方规定要求, 做好现场屏蔽以及做好防火消防措施。



场地室间平面图样

(三) 服务方资质要求:

1. 具有第二类及以上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可以销售和配送所需的各种医用矫形器具, 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2. 拥有规范的矫形器具制作工厂和储存仓库, 具有矫形器具生产许可证, 按时定制生产及配送, 提供相关项目服务, 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委托经营者参加。

(四) 人员配置要求:

1. 服务方需配置项目主管1名, 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事项处理。配置常驻人员不少于2名: 矫形师1名, 康复师1名, 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均3年及以上。

2. 人员管理:

2.1 服务方需制定人员具体管理制度、职责, 工作人员同时要遵守医院相关的管理制度及要求。工作人员能承担相关宣教、以及矫形培训等职责。

2.2 工作人员根据科室需要，协助科室对日常门诊患者的检测等工作，并及时响应患者调试、售后服务等需求。

（五）设备要求：

1. 服务方负责配置项目所需的所有仪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

2. 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配置及数量，满足项目服务开展的要求：

- 2.1 2D足平面扫描仪（1台）；
 - 2.2 3D智能立体足型扫描仪（1套）
 - 2.3 便携式足底压力测试仪（1台）
 - 2.4 脊柱侧弯数字化扫描仪（1台）
 - 2.5 台式打磨机（1套）
 - 2.6 辅具调整及修改工作台（1台）
 - 2.7 常用配套工具包（1）套
 - 2.8 样品及足脊等健康宣教道具（1套）
 - 2.9 电动升降评估床、办公桌、X光阅片灯箱，
 - 2.10 足站评估台、体态挂图（1套）
 - 2.11 电动线锯机（1台）
 - 2.12 热风枪1台。
 - 2.13 电钻1台。
 - 2.14 台钳1台。
 - 2.15 吸尘器1台。
3. 相关设备检测患者数据，须具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功能。

三、服务要求

1. 拥有技术成熟、全面且稳定的技术团队根据患者需求提供相关服务。

2. 由矫形支具师对患者进行个体化取模，定制适合患者的矫形器具，并负责所有矫形器具后期的佩戴、调试、维修和保养，多与科室和患者沟通，及时解答和解决各种问题。

3. 根据科室工作需要，协助科室拍摄录制病例资料。

4. 所有矫形器具的生产装配数据、患者信息、患者矫形效果等所有资料的归属权均归为我院。等未经我院允许，服务方不得将上述资料透露给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将上述任何相关数据、信息、资料用于公司宣传、营销、科学研究、产品开发、申请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

5. 如科室有临床、教学、科研等相关需求，服务方需及时提供所有矫形器具的生产装配数据、患者信息、患者矫形效果等资料。

6. 营业时间：每周营业至少3个半天（如周一、三、五下午），可根据科室门诊时间以及业务发展调整，营业时间方案及调整须提交院方审核方可执行。

7. 产品交货响应时间：需保证7天内完成制定及配送。

8. 服务产品目录内容须提交院方审核备案方可实施，服务过程中的目录调整，也须提交院方审核。

9. 服务产品及材料及技术操作需满足国家相关项目的标准及要求，如康复国家标准GB/T 41697-2022、国家标准GB 24436-2009；矫形国家标准GB/T 41179-2021、国家标准GB/T 19544-2004脊柱矫形器的分类及通用技术等。

10. 售后服务：

10.1 产品在服务点试戴过程中产生产品质量问题的，如破损、面料分离等，须无条件为患者更换定制

10.2 产品下单时指定尺码不符时，须免费重新定制，并做好解释工作，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服务方全部承担；

10.3 当患者在首次穿戴出现新的疼痛及不适时，经调试，7天的适应期过后，症状无缓解者须免费重新定制。

11. 随访：服务方须根据各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的随访制度，并且日常严格落实执行随访工作。对每个患者的随访情况做好详细记录，院方定期进行随访抽查。

11.1 随访要求，期限及频率不低于以下要求，佩戴1周内进行首次随访，然后每2个月随访1次。

四、产品需求：

1. 服务方具有以下产品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1. 斜颈支具、颈托、胸腰椎骨折支撑保护支具、脊柱侧弯矫形支具、护腰、髋关节Pavlik吊带、髋关节蛙式支具、髋关节外展支具、髋关节外展内旋支具、内八字步态矫正支具、尖足步态矫正支具、膝关节韧带损伤保护支具、O型腿、X型腿矫形支具、护膝、护踝、足踝支具、丹尼斯布朗鞋、机能鞋、足弓垫、踮外翻矫形器、锁骨带、肩关节外展支架、肘关节支具、上肢支具/吊带、手托（热塑性手夹板）、假肢拐杖/助行器。

2. 产品目录由院方确定，院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五、收费要求：

1. 矫形器具的按类别收费。

2. 具体产品收费标准以及收费方案须提交院方审核且备案后，方可以执行，且收费标准须在服务点公开公示。

3. 矫形器具只收取一次费用，后续试戴、调试和维修均不收费。

4. 收费方式：可进行现金、微信、支付宝、银行卡、信用卡的扫码收款。

六、服务模式：

1. 医院提供场地，服务方按照每年向院方支付管理费租金的形式进场服务，通过公开采购方式，与中标的服务提供方签订服务合同。

2. 服务提供方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准入均需按照医院相关规定申请、审批、准入后进入采购目录后方能使用，否则视为擅自销售，属于严重违约，院方可给予处罚直至无条件解除合同。

3. 服务提供方对产品的质量承担所有的相关责任。

4. 服务提供方派驻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服从医院管理。

5. 日常采购方式和流程：由服务提供方根据临床使用情况自行采购。若因服务提供方原因导致产品供应不足的，院方给予相应处罚，严重者无条件解除合同。

6. 收费模式：由服务方收费，收费安全由服务方负责。服务方每季度提供财务报表给院方，接受院方监管。

7. 服务提供方需为本项目购买不少于 5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和产品质量责任险。

8.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服务提供方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付宝、汇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纳。否则将被视为放弃资格，医院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七、其他

1. 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税费、水费、电费（含餐厅电费）、垃圾清运费、设备维护、修理费、相关证照年审、员工健康证办理费、培训费等手续和费用等均由服务方自行承担。

2. 因服务方服务而产生的债务、损害赔偿、工伤赔偿、追偿、追诉等争议纠纷、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由服务方自行承担；因各种纠纷影响院方声誉，院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院方遭受损失的，须向院方作出赔偿。

3. 水电费每月按抄表读数计算实际发生数，垃圾清运费每月按环卫部门的定价计算。院方当月为服务方代垫的费用（水、电、垃圾清运费等），服务方须在次月5个工作日内交到医院财务部门。

4. 医院在第一年每半年一次，从第二年开始每年一次对服务方的服务质量与安全进行考评。考评内容见附件一《项目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估评价标准》（以下称：评价标准），本项目服务及格分数为75分。

5. 服务方达到不及格的情况，服务方需作出整改，连续3次考评不及格的情况医院可以约谈服务方负责人，进行项目服务整改约谈整顿，给出切实整改措施。若未整改，按照每天扣罚履约金300元，直到整改达到医院确认符合要求；如因严重问题，双方确认需停业整顿，按照每天扣罚履约金500元，直到整改达到医院确认符合运行要求。

八、合作期限：3 年。

九、服务管理费：不低于23万元/年。

十、评价监督：

1. 服务方的技术、产品以及服务质量与安全由院方进行服务评价评估，具体考评标准由院方制定并执行，每季度 1 次。

2. 服务方的服务全过程接受医院监督。

3. 在不影响正常服务情况下，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有权随时进行监督调查，服务方需无条件配合。

十一、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合同终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涉及廉政问题。

2. 服务方的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配合、出现质量等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服务方需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院方有权终止合作。

3.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而由此导致毁损并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所有固定装修和固定设备设施无条件归院方所有，院方对服务提供方不作任何形式的任何补偿。

4.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项目合同的。

5.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商谈确定。